

清流县人民政府文件

清政文〔2025〕34号

清流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清流县灵地镇罗口溪河道岸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的通知

灵地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要流域保护管理，切实保障水安全若干意见》（闽政〔2014〕27号）要求，为保护水资源生态环境，确保防洪安全，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生物多样性，遵循统筹兼顾，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规划原则，由科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灵地镇罗口溪河道岸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进行了规划，经专家组评审，同意本次岸线规划，对罗口溪科学有效开发利用水资源，改善防洪、水生态及水环境条件具有重要意义。现将本次岸线规划范围公布如下：

清流县灵地镇罗口溪河道岸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项目位于清流县东南部灵地镇境内，规划河段长度为10.39km，包

括河道罗口溪及其支流尤坊甲溪和高墩溪。罗口溪干流范围罗口溪流域起点吉龙新桥，终点为高墩大桥上，全长 3.17km；支流尤坊甲溪范围为马塘老桥至尤坊甲溪汇河口，全长 5.93km；支流高墩溪范围为高墩公路桥至高墩溪汇河口，全长 1.29km。其中《清流县沙溪流域四、五级河道岸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报告中已划定罗口溪灵地镇河段长 1.74km，划定起点为连清县界，终点为养鳊厂平板桥（船湖桥），涉及岗背坪村、姚坊村。划定河道岸线总长 3.55071km，划定河岸生态保护蓝线总长 3.575km，设防标准为 10 年一遇。

根据《清流县灵地镇罗口溪河道岸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报告》内容，本次规划的范围是罗口溪干流吉龙新桥～高墩大桥上，支流尤坊甲溪马塘老桥至尤坊甲溪汇河口，支流高墩溪高墩公路桥至高墩溪汇河口，河道桩号为 LK0+000～LK3+170、YFJ0+000～YFJ5+930、GD0+000～GD1+290，总长为 10.39km。本次规划防洪岸线总长 21.099km，包含左岸 10.606km，右岸长 10.493km。其中：罗口溪干流规划防洪岸线总长 6.647km，包含左岸 3.426km，右岸长 3.221km，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规划河宽 35～134m；支流尤坊甲溪规划防洪岸线总长 11.885km，其中左岸 5.913km，右岸 5.972km，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规划河宽 4～69m；支流高墩溪规划防洪岸线总长 2.567km，其中左岸 1.267km，右岸 1.300km，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规划河宽 3～13m。本次规划河岸生态保护蓝线总长 20.739km，包含左岸 10.267km，右岸长 10.472km。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

步加强重要流域保护管理切实保障水安全的若干意见（闽政[2014]27号）》，以及《三明市河道岸线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规划技术统一标准（2018）》，罗口溪干流河段生态蓝线按50m河流生态空间管制范围考虑，支流河段生态蓝线按15m河流生态空间管制范围考虑。

本次规划提出了灵地镇罗口溪河道岸线和生态保护蓝线的界定原则，对河道河床断面、水利工程设施及河道两侧用地控制界限进行规划，并界定了控制范围，为实施河道规划用地的保护、控制、建设、管理提供依据。请你镇及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河道岸线蓝线管控及流域保护，确保流域水安全。



